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2〕2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2年5月3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强化师生安全和防护意识，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及学校财产安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在全校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社会危害的事故或事件。

第三条 应急救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循“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理、后报告”的原则，明确各类事故的应急措施、救援流程以及善后整改工作，科学处置，有效控制，降低危害。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专业特点和单位特色制定院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及系（中心）级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方案，院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上报学校备案，系（中心）级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方案上报所属二级单位备案。各二级单位要重视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安全救护设施的配置和维护，普及应急常识，确保发生事故时人员及时自救。

第二章 应急救援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以下简称

“处理小组”), 调度人员、设备和物资, 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现场情况和救援进展。处理小组由保卫处、实验室管理处、校医院、事故单位等工作人员及相关专家组成。

第三章 应急救援程序

第六条 应急救援程序包括以下步骤:

(一)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 现场人员应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同时立即向实验室负责人、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报告事故信息, 必要时报警求助; 二级单位向保卫处、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有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保卫处电话: 0532-86980110, 0532-86981216

实验室管理处电话: 0532-86983388

物业值班电话: 86981735

紧急电话: 报警 110、火警 119、急救 120

(二) 事故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 组成处理小组, 迅速开展现场应急救援, 建立警戒区域, 疏散人员, 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三) 处理小组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救援情况, 请求指示或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派员赶赴现场妥善指挥救援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 事故现场情况及人员伤亡情况,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等。

(四) 事故得到控制、人员得到救治后, 清理现场, 解除警

戒，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

第四章 应急救援措施

第七条 实验室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现场人员应迅速按照应急救援程序上报，同时在不危及安全的前提下抢救伤员，使用合适的灭火器灭火，有组织的疏散人员，视情况拨打 119、120 求救。

第八条 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受害人员，控制危险源，组织人员进行自身防护或疏散。具体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修订）》（中石大东发〔2022〕25 号）进行应急处置。

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用绝缘物挑开电线；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心肺复苏，并马上联系校医院救治。

第十条 实验室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应立即上报并组织人员紧急疏散。具体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中石大东发〔2022〕26 号）进行应急处置。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受伤人员，控制事故设备，组织人员进行自身防护或疏散。具体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修订）》（中石大东发〔2022〕27 号）进行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事故时，应立即封闭被污染的实验室及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将感染人员隔离并送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必要时进行隔离，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消毒，并上报学校。

第五章 善后处理及整改

第十三条 处理小组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善后处理及整改等工作。重大事故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直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事故单位、实验室及当事人务必全力配合。

第十四条 事故单位应针对反映出的问题、漏洞及隐患，根据处理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反思，落实责任，强化教育，严格整改。学校根据调查结果，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中石大东发〔2021〕42号）逐级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预案由各二级单位组织落实，全体实验室工作人员务必严格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实施救援。凡在事故救援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预案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8日印发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中石大东发〔2017〕45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 日印发
